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89號

原告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秀鳳

訴訟代理人 徐榕婕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28條第1項後段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契約書在卷足憑，本件原告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係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272,998元及遲延利息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